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張祚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立如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2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被繼承人于家聰於民國113年2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及訴外人張亭玉、張雅男、張思敏均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抗告人、張思敏各8分之1，相對人及張亭玉、張雅男各4分之1，抗告人特留分則為16分之1。于家聰於109年2月11日所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為無效，且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於先位聲明請求：(一)確認系爭遺囑無效；(二)相對人應將于家聰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7月23日以遺囑繼承原因辦理之登記塗銷；備位聲明請求：(一)同於先位聲明(二)；(二)于家聰所留系爭遺產應依起訴狀附表二「分割方式」欄所示比例與方式分割（見原審卷第5、6、13、14頁）。原審以抗告人先、備位聲明

01 均有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之遺囑繼承登記，乃係欲使于
02 家聰遺產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非僅為自己利益
03 而為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價額核算，
04 此與他項聲明相較價額最高，故核定抗告人本件訴訟標
05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92萬7880元，於法核無不
06 當。

07 (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固略以：抗告人先位之訴縱令全部獲
08 判勝訴，所受利益亦僅有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
09 非系爭不動產全部價額，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10 有誤云云。惟查：

11 1.按確認遺囑無效之訴，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
12 繼承人關於財產權（遺產）之繼承權，該繼承人請求確
13 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
14 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該訴訟
15 標的價額之核定，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
16 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65號
17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各共同共有人基於共同共有
18 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
19 求回復共同共有物，乃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非僅
20 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
21 應以回復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
22 112年度台抗字第9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3 2.查，本件抗告人所提先、備位聲明，均有請求塗銷系爭
24 不動產之遺囑繼承登記，另關於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及請
25 求分割系爭遺產部分，依抗告人之主張訴訟標的價額亦
26 皆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第1項規定，以先位請求
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可。又抗告人先位聲明確認系爭遺
28 囑無效與塗銷系爭不動產遺囑繼承登記，自經濟上觀之
29 兩者訴訟目的既屬一致，是擇其中標的價額較高之塗銷
30 請求部分核定已足；而系爭不動產依鄰近不動產交易實
31 價登錄資料所示，最新交易行情平均每平方公尺約18萬

01 4000元，換算系爭不動產建物部分面積65.07平方公
02 尺，即知其價額約為1197萬2880元（計算式：18萬4000
03 元×65.07=1197萬2880元，見原審卷第47、67頁）；經
04 核抗告人就此主張之真意，當係為全體公司共有人利益
05 起訴請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按系爭不動產整體交易
06 價值之1197萬2880元，作為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基
07 準。是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應以抗告人對系爭遺產應繼
08 分與特留分差額為核定依據云云，非屬可採。

09 (三)、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97萬2880元
10 （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遺產內容」欄所示；至其於
11 「遺產價額」欄及備註誤植為「1192萬7880元」，暨憑
12 此算出應徵裁判費金額等顯然錯誤部分，應由原法院另
13 為裁定更正），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
14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19 法官 徐雍甯
20 法官 盧軍傑

21 附表：

22

編號	遺產名稱
1	臺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3960分之6507）
2	臺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存款196元
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6股
5	康和證券○○分公司碧悠電子股票200股

(續上頁)

01

6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儲值金3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李佳姿